

Q/YXY

云南相与茶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XY 0001S—2020

紧压茶

云南省
备案号
备案日期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10019 S-2020
备案日期: 2020 年 02 月 27 日

2020 -01-24 发布

2020 -02-27 实施

云南相与茶业有限公司 发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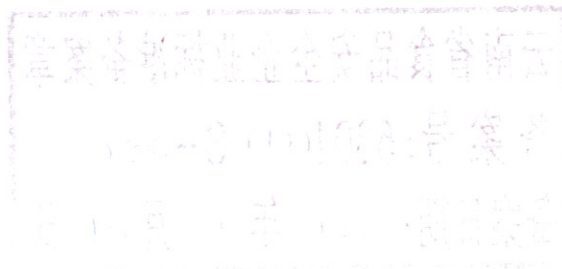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紧压茶是以普洱鲜叶为主要原料，经采摘、速冻、解冻、清洗、甩干、初级干燥、揉捻、二级干燥、返潮、压制、自然风干、内包、冷冻保存、外包等工艺加工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，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相与茶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朱云九



紧压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紧压茶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普洱鲜叶为主要原料，经采摘、速冻、解冻、清洗、甩干、初级干燥、揉捻、二级干燥、返潮、压制、自然风干、内包、冷冻保存、外包等工艺加工而成紧压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3.1.1 普洱鲜叶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3.1.2 其他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外 形	呈紧压形花瓣状，紧实	用 150ml 冷水冲泡 3 克茶样，15 分钟后按 GB/T 23776 审评
色 泽	青褐，洒面有白毫	
气味、滋味	香气清香，滋味甜和	
汤 色	汤色浅黄绿	
叶 底	黄绿软亮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5.0	GB 5009.3
灰分, g/100g	≤ 10.0	GB 5009.4
水浸出物, %	≥ 20.0	GB/T 8305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4.0	GB 5009.12

3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茶叶有关规定。

3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同一班次、同一批投料、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抽样方法按GB/T8302《茶 取样》的规定。样品数量为1000g。对单块质量在500g以上的紧压茶应抽取2块。样品分成2份，1份检验，1份备用。

4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须经本厂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检验：

- 产品的原料、配方、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指标不合格时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- 5.1.1 销售的包装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。
- 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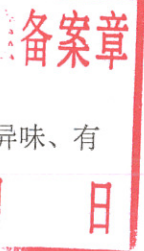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及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，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运输时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运输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仓库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放。产品堆放应离地、离墙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云南相与茶业有限公司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0年2月26日

杨兴明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0年2月26日